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泰税二稽协通〔2026〕20号

英昌精密机械设备（泰州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陈朝晖、倪佼佼等2人，前往你处对发票协查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